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Issuer Basic Information) and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Current Issuance Basic Information). It lists company details like name, codes, and financial metrics.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1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1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机构类型 (Institution Type),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Lock-up Period). Lists 2 strategic investors.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2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2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发行总股数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收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a)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b)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币6,000万元; c)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d)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500,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同时,包含新设投资经理资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000万元(包括新设投资经理佣金和相关税费)。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Lists company details like establishment d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etc.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法的资金投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

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产品代码 (Product Code), 募集资产规模 (Fundraising Asset Scale), 管理人名称 (Manager Name), 托管人名称 (Custodian Name), 备案日期 (Filing Date),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投资类型 (Investment Type). Lists details for the CICC 41 fund.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仁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仁度生物”,拟简称为“仁度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1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83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95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0元/股-149.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80,2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3月11日刊登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7家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1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2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0,8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3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50元/股-129.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49,3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2.00元/股(不含12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2.00元/股,申购数量为29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3月16日14:29:14.12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49,390万股的1.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1家,配售对象为9,72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622,7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07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报价中位数(元/股) (Bid Median Price),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Bid Weighted Average). Lists bid data for various investor categories.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市值情况,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72.6515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3月18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C7版)

注1: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跟投协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跟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跟投服务协议”),约定了申购时间、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跟投服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该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